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1 -1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15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17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8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9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0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0,219	51,341	-1,122	-2.19
基金用途	10,937	10,064	873	8.67
賸餘(短絀)	39,282	41,277	-1,995	-4.83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749,779	710,497	39,282	5.53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9,282	41,277	-1,995	-4.83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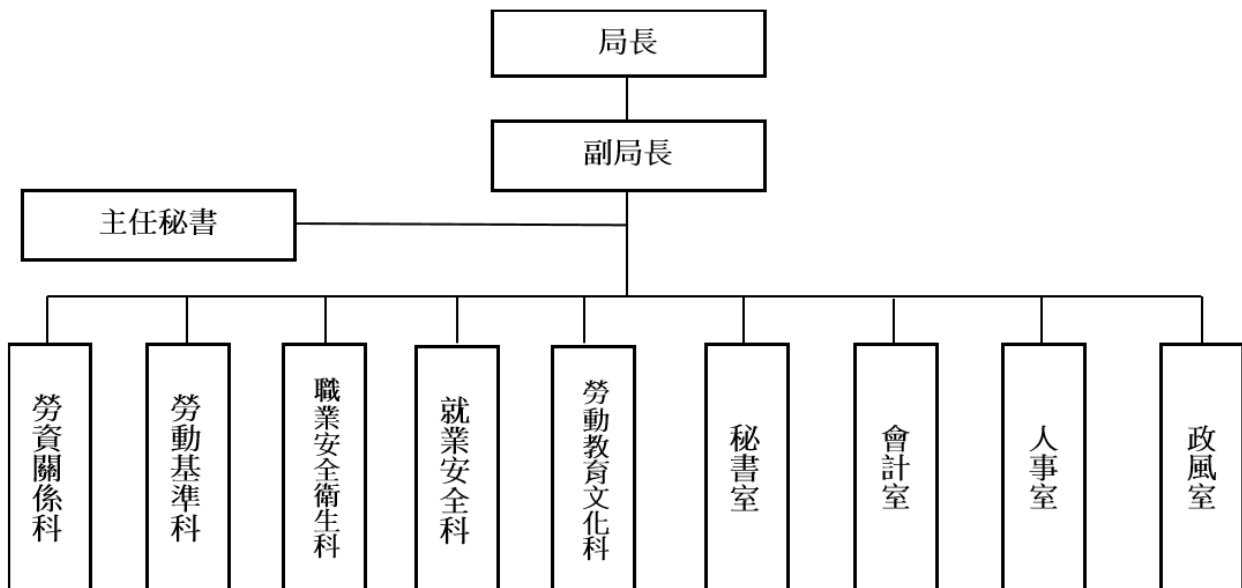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特設置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以伸張司法正義。並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依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辦理催繳、繳還、轉正、移送強制執行等清理作業，而繳還之金額亦可再幫助其他勞工訴訟補助案件，確保基金管理及妥善利用。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基準科辦理，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財產收入	2,120	存款利息。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937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之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5,02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34萬1千元，減少112萬2千元，約2.19%，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112萬2千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1,093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06萬4千元，增加87萬3千元，約8.67%，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增加87萬3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3,928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127萬7千元，減少199萬5千元，約4.8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928萬2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928萬2千元所致。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提撥罰鍰收入4,809萬9千元。	本年度已提撥罰鍰收入4,492萬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計利息收入為371萬7千元。	本年度利息收入為339萬8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本年度預計政府撥入收入為6萬9千元。	本年度政府撥入收入為6萬9千元。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 本年度保障勞工權益計畫預計支出998萬4千元。	1. 本年度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已支出968萬5千元。
	2. 本年度預計召開6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預計受理審核65件之申請，預計補助人數123人。	2. 本年度計召開6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共受理審核73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56件，補助人數85人。
	3. 本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預計補助212名學生。	3.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計補助187個失業家庭、補助210名學生。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預計提撥罰鍰收入1,701萬3千元。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已提撥罰鍰收入1,576萬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預計利息收入為137萬2千元。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利息收入為127萬1千元。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保障勞工權益計畫預計支出501萬9千元。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已支出540萬3千元。
	2.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預計召開2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預計受理審核29件之申請，預計補助人數72人。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已召開2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共受理審核48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38件，補助人數46人。
	3.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預計補助106名學生。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計補助44個失業家庭、補助48名學生。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8,387	基金來源	50,219	51,341	-1,122
44,9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	48,099	
44,920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	48,099	
3,398	財產收入	2,120	3,242	-1,122
3,398	利息收入	2,120	3,242	-1,122
69	政府撥入收入			
69	公庫撥款收入			
9,685	基金用途	10,937	10,064	873
9,685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937	10,064	873
38,702	本期賸餘(短絀)	39,282	41,277	-1,995
630,518	期初基金餘額	710,497	672,419	38,078
669,220	期末基金餘額	749,779	713,696	36,083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9,2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7,11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8,099,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29,655,000	29,6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99,000元，無增減。
	年	1	18,444,000	18,444,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 98,850,000元*30%=29,655,000元。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61,480,000元*30%=18,444,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120,000	
利息收入				2,1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42,000元，減少1,122,000元。
	年	1	2,051,500	2,051,500	定存利息。
	年	1	68,500	68,500	專戶存款利息。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685,326	10,064,000	合計	10,937,000	
12,240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12,240	79,000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無增減。
12,240	79,000	加班費	79,00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27,335	384,000	服務費用	384,000	
6,240	6,870	郵電費	6,8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870元，無增減。
6,240	6,870	郵費	6,870	業務用郵資及快遞費。
	9,100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1人x2天x1,550元=3,100元。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12人次x500元=6,000元。
126,707	98,5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較上年度預算數98,510元，無增減。
126,707	98,510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70,400	印製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7,040份x10元=70,400元。
			15,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表單及宣傳文件。
			13,110	印製預(概)算書。114本x115元=13,110元。
13,710	24,273	一般服務費	23,933	較上年度預算數24,273元，減少340元。
13,710	24,27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3,933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相關業務匯費。
80,678	245,247	專業服務費	245,587	較上年度預算數245,247元，增加340元。
	50,955	法律事務費	51,055	
			5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1,055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0元x2.11%=1,055元。
80,678	122,2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1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48人次x2,500元=120,000元。
			2,532	專家、學者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0,000元x2.11%=2,532元。
	72,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7,30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300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000元，無增減。
21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7,09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600	辦理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6人次 x100元=1,600元。
			28,400	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等餐盒、茶水 及雜支費用。
9,438,451	9,52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98,000	
9,438,451	9,52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525,000元，增加873,000元 。
9,438,451	9,525,000	捐助個人	10,398,000	
			50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裁 判費與強制執行費。20案x25,000元=500,000 元。
			2,764,8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 期間生活費。8人x12月x28,800元=2,764,800 元。
			2,85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律 師費。57案x50,000元=2,850,000元。
			4,224,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2學期x2,112,000 元=4,224,000元。
			59,200	補助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1,000	其他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其他	1,000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費。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69,220	資產合計	749,779	710,497	39,282
669,220	資產	749,779	710,497	39,282
668,903	流動資產	749,462	710,180	39,282
646,555	現金	727,114	687,832	39,282
646,555	銀行存款	727,114	687,832	39,282
2,374	應收款項	2,374	2,374	
2	應收帳款	2	2	
2,127	應收收益	2,127	2,127	
245	應收利息	245	245	
19,974	預付款項	19,974	19,974	
19,974	預付費用	19,974	19,974	
317	其他資產	317	317	
317	什項資產	317	317	
317	催收款項	317	317	
669,22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49,779	710,497	39,282
	負債			
669,220	基金餘額	749,779	710,497	39,282
669,220	基金餘額	749,779	710,497	39,282
669,220	基金餘額	749,779	710,497	39,282
669,220	累積餘額	749,779	710,497	39,282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9,685,326	10,064,000	合計		10,937,000	10,937,000
12,240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79,000
12,240	79,000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79,000
12,240	79,000	加班費		79,000	79,000
227,335	384,000	服務費用		384,000	384,000
6,240	6,870	郵電費		6,870	6,870
6,240	6,870	郵費		6,870	6,870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126,707	98,5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98,510
126,707	98,510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98,510
13,710	24,273	一般服務費		23,933	23,933
13,710	24,27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3,933	23,933
80,678	245,247	專業服務費		245,587	245,587
	50,955	法律事務費		51,055	51,055
80,678	122,2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122,532
	72,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7,30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5,000
7,300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75,000
21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45,000
7,09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30,000
9,438,451	9,52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98,000	10,398,000
9,438,451	9,52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98,000	10,398,000
9,438,451	9,525,000	捐助個人		10,398,000	10,398,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79,000			79,000				
保障勞工權 益計畫	79,000			79,000				
正式人員	79,000			79,000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937 10,937	補助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訴訟費用、生活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937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064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685	
(108)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780	
(107)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34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